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H CR 5/1886/07
本函檔號：LS/S/24/11-12(01)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7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科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3
陳令行先生

(傳真：2136 3281)

陳先生：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2012年第73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規例，以期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

本部注意到，"最高殘餘限量"及"最高再殘餘限量"的定義實質上是作指示用途，以助讀者在該規例中找出相關數字。此外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解釋該等限量之間的分別。

請政府當局澄清以下事項 ——

- (a) 上述限量在性質上有何不同；及
- (b) 是否需要訂明該兩用詞各自的實質定義，以確保在應用該規例中的該等限量時不會出現問題。

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審議上述規例，請於**2012年5月9日前**以中、英文示覆，並請把覆函的電子複本發送至ftse@legco.gov.hk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2012年5月8日